



证券代码:002117

证券简称: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:2023-018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发出,并于2023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中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经认真审核,董事会认为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